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徐执字第 597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科技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宜山路 705 号。

法定代表人：鲍长庆，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中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570 号。

法定代表人：卢孝先，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徐民四（民）初字第 3197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中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上海中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47680.8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双鹿牌有光粘胶纤维若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马振远  
书 记 员 周智杰